

永亨銀行戶口條款及章則修訂通告

致：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之客戶

由 2007 年 7 月 3 日起，永亨銀行戶口條款及章則將修訂如下：

目錄

1. “「易理財戶口／永亨尊貴理財服務」修訂為「易理財戶口／永亨尊貴理財／永亨顯貴理財」”

甲部份：一般條款及章則

2. 第 1 條將作以下修訂：

- 2.1 “綜合結單”之定義修訂為“指在易理財戶口、永亨尊貴理財或永亨顯貴理財中被連繫之所有戶口之綜合結單，包括基本戶口及附屬戶口。”。
 - 2.2 “「易理財戶口或永亨尊貴理財服務」一組詞及其定義一併修訂為“「易理財戶口、永亨尊貴理財或永亨顯貴理財」指根據此條款及章則，客戶可透過該等戶口或服務將其基本戶口與附屬戶口加以連繫，而銀行將提供一張綜合結單供客戶參考。客戶同意在任何同一時間只能於易理財戶口、永亨尊貴理財及永亨顯貴理財三種服務之中開立其中一種服務。”。
 - 2.3 “基本戶口”之定義修訂為“指凡文意允許之處，下列任何一項或兩項兼備適用於本條款及章則：
(a) 指客戶在選用易理財戶口、永亨尊貴理財或永亨顯貴理財時所指定之一個單一戶口或附屬戶口，以作扣除服務費或提供資訊之用途，惟該基本戶口須為港幣儲蓄戶口、港幣往來戶口或港幣結單戶口。
(b) 指客戶在申請電子理財服務時所指明，並以客戶之名義在銀行開立之港幣儲蓄戶口、港幣往來戶口或港幣結單戶口。”。
 - 2.4 “附屬戶口”之定義修訂為“指在易理財戶口、永亨尊貴理財或永亨顯貴理財中被連繫之任何一個存款戶口、智特息股票掛鈎存款戶口、投資戶口、黃金戶口、分期貸款戶口、信用卡戶口、貴賓卡戶口或貸款卡戶口。在易理財戶口、永亨尊貴理財或永亨顯貴理財中被連繫之每一個附屬戶口之所有戶口持有人均須與基本戶口之所有戶口持有人(不論以戶口持有人之身份及組合而言)完全相同。客戶可以選用超過一個相同戶口類別及相同貨幣之附屬戶口。”。
3. 第 3.9 條中“易理財戶口或永亨尊貴理財服務之主要戶口”修訂為“易理財戶口、永亨尊貴理財或永亨顯貴理財之基本戶口”。另在第 3.9 條中所有“主要戶口”一詞均修訂為“基本戶口”。

乙部份：特定條款及章則

附件 I：存款戶口之條款及章則

4. 於以“單一或多種貨幣存款戶口包括：”為題之該段中“「易理財戶口／永亨尊貴理財服務」”修訂為“「易理財戶口／永亨尊貴理財／永亨顯貴理財」”。
 5. 於以“1. 開立戶口”為題之該兩段中之第二段修訂為“客戶在開立任何易理財戶口、永亨尊貴理財或永亨顯貴理財時須終止其餘前述之另外兩種服務(如有)。無論何時，客戶只能於易理財戶口、永亨尊貴理財及永亨顯貴理財三種服務中開立其中一種服務(即客戶不得同時開立前述兩種或三種服務)”。
 6. 於以“3. 最低開戶存款額”為題之該段中“易理財戶口及永亨尊貴理財服務”修訂為“易理財戶口、永亨尊貴理財及永亨顯貴理財”。
 7. 位於副標題為“1. 主要戶口之選定”上面之標題由“易理財戶口／永亨尊貴理財服務”修訂為“易理財戶口／永亨尊貴理財／永亨顯貴理財”。另前述之副標題“1. 主要戶口之選定”亦修訂為“基本戶口之選定”。
 8. 緊接副標題為“1. 主要戶口之選定”之一段(a)段中“易理財戶口或永亨尊貴理財服務”修訂為“易理財戶口、永亨尊貴理財或永亨顯貴理財”；另所有“主要戶口”一詞亦修訂為“基本戶口”。
 9. 於根據本通告第 7 條修訂之標題，即“易理財戶口／永亨尊貴理財／永亨顯貴理財”下新加入以下條款作第 1A 條：-
“1A. 易理財戶口／永亨尊貴理財／永亨顯貴理財附屬戶口之自動連繫
(a) 即使本條款及章則另有規訂：
(i) 就每一個於 2007 年 7 月 3 日(“有關生效日”)當日或以後開立之任何存款戶口、智特息貨幣掛鈎存款戶口、智特息股票掛鈎存款戶口或黃金戶口，如該戶口之所有戶口持有人與易理財戶口、永亨尊貴理財或永亨顯貴理財中基本戶口之所有戶口持有人(不論以戶口持有人之身份及組合而言)完全相同，則該戶口自(1) 該戶口開立時或(2) 前述之基本戶口被選用作易理財戶口、永亨尊貴理財或永亨顯貴理財之基本戶口時(以兩者中較後時間者為準)即被自動連繫作易理財戶口、永亨尊貴理財或永亨顯貴理財之附屬戶口，惟銀行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拒絕接受全部或任何前述之自動連繫；及
(ii) 由有關生效日起，於有關生效日當日、以前或以後開立之任何投資戶口、分期貸款戶口、信用卡戶口、貴賓卡戶口或貸款卡戶口，如該戶口之所有戶口持有人與易理財戶口、永亨尊貴理財或永亨顯貴理財中基本戶口之所有戶口持有人(不論以戶口持有人之身份及組合而言)完全相同，則該戶口自(1) 該戶口開立時或(2) 前述之基本戶口被選用作易理財戶口、永亨尊貴理財或永亨顯貴理財之基本戶口時或(3) 有關生效日(以三者中較後時間者為準)即被自動連繫作易理財戶口、永亨尊貴理財或永亨顯貴理財之附屬戶口，惟銀行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拒絕接受全部或任何前述之自動連繫。
(b) 為免生疑問，第 1A(a)(i)及(ii)條所提及之“基本戶口”指於有關生效日當日已存在之易理財戶口或永亨尊貴理財之基本戶口或於有關生效日當日或以後任何時間被選用作易理財戶口、永亨尊貴理財或永亨顯貴理財之基本戶口。”。
10. 以“2. 取消主要戶口／附屬戶口之連繫”為副標題之該段修訂如下：
“客戶可指示銀行取銷一個或多個附屬戶口與易理財戶口、永亨尊貴理財或永亨顯貴理財之連繫，惟被取銷連繫之附屬戶口必須並非任何投資戶口、分期貸款戶口、信用卡戶口、貴賓卡戶口或貸款卡戶口，而且：
(a) 倘該附屬戶口為基本戶口，除非客戶另選一個港幣儲蓄戶口、港幣往來戶口或結單戶口作為新基本戶口，或終止易理財戶口、永亨尊貴理財或永亨顯貴理財，否則不能取銷原有之戶口連繫；及
(b) 在終止戶口連繫後，有關之戶口即以該種戶口之一般與特定條款及章則規管。另客戶亦同意恢復採用個別附屬戶口之通訊地址收取個別之戶口結單。”。
另前述之副標題“2. 取消主要戶口／附屬戶口之連繫”亦修訂為“取消基本戶口／附屬戶口之連繫”。
11. 以“2. 取消主要戶口／附屬戶口之連繫”為副標題為之第 3 條亦作出以下修訂：
11.1 “終止客戶之易理財戶口或永亨尊貴理財服務”修訂為“終止客戶之易理財戶口、永亨尊貴理財或永亨顯貴理財”；及
11.2 “客戶同意選用易理財戶口或永亨尊貴理財服務時”修訂為“客戶同意選用易理財戶口、永亨尊貴理財或永亨顯貴理財時”。

附件 II：永亨超卓電子理財服務條款及章則

12. 於第 12.3 條內，所有“易理財戶口或永亨尊貴理財服務”修訂為“易理財戶口、永亨尊貴理財或永亨顯貴理財”。另所有“主要戶口”亦修訂為“基本戶口”。

若中、英文本之間有任何不相符或有所抵觸，概以英文本為準。

倘若閣下不同意接受任何上述修訂，本公司將不能繼續為閣下提供有關之服務。若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本公司沒有收到閣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閣下不接受上述修訂，閣下將被視為已接受所有上述修訂。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公司任何分行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3199 9188。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謹啓
2007 年 5 月